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第三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平稳运作。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2018 年 4 月签署的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2018 年 5 月签署的《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（一）》以及 2018 年 6 月签署的《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（二）》（以下统称《原合同》）的有关约定，就《原合同》第三次修订事宜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达成书面一致，双方签署了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19 年 3 月修订）。

本计划合同变更内容请查看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19 年 3 月修订），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本计划合同“第二十六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。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网站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